



新会计丛书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主编 洪耀忠 祝培军 章忠明



电子工业出版社

新会计丛书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主 审 黄敏伟 吴金昂 魏跃华
主 编 洪耀忠 祝培军 章忠明
副主编 朱晓军 王锦林 史习民

电子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5 号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主 编 洪耀忠 祝培军 章忠明
责任编辑 郭 晓

*

电子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石油勘探处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16.25 印张 420 千字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ISBN7—5053—2065—3

F · 145 定价：8.50 元

《新会计丛书》编委会

主任：王道振

编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立人	王九如	王玉梅	王竟天
王道振	朱美璇	刘玲玲	汤启陇
吴鸣声	吴金昂	何宁一	何鸣儿
何雨安	李文富	张承缨	张雪芬
张德潭	陈中放	陈关允	陈恭献
陈家俊	陈德兴	汪祥耀	郑志均
祝培军	费中新	唐锡表	徐旭阳
商华民	章忠明	黄旭明	黄学科
黄敏伟	黄董良	童本立	董向坚
蒋福弟	傅纪五	蔡菊娣	戴宪民

前　　言

为了加快我国改革开放与经济建设发展的步伐,真正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独立商品生产经营者。国家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上进行了深层次的改革,制定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这次会计制度改革将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并与国际惯例接轨的会计核算体系。为了满足广大会计工作者转变观念,更新知识,适应会计核算新模式的需要,我们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编写了这本《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本书是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会计要素作为全书的主线,以《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为依据,容纳了所有从事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核算内容。具有新颖、实用、通俗和综合等特点,可作为在职财会人员培训教材,也可作为财经院校会计教学,以及企业财会和管理人员自学用书。

本书在浙江省财政厅指导下,由浙江省财会基础工作研究会组织编写。洪耀忠、祝培军、章忠明任主编,朱晓军、王锦林、史习民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是:第一章由史习民执笔;第二章由郑肖亮执笔;第三章由王锦林执笔;第四章由王竞天执笔;第五章由朱晓军执笔;第六章由施建强执笔;第七章由吴仲时执笔;第八章由方世雄执笔;第九章由祝培军执笔;第十章由吴晖执笔;第十一章由邱学文执笔;第十二章由张仲琪执笔;第十三章由章忠明

执笔；第十四章由洪耀忠执笔。全书由洪耀忠拟定提纲，何宁一、洪耀忠、史习民、崔承凯对全书进行了修改和总纂。最后由省财政厅黄敏伟、胡金昂、魏跃华审核定稿。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和我们水平有限，本书在编写方法和内容上难免存在不妥和疏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业厅、浙江省粮食局、浙江省供销合作社、浙江省物资局、浙江省经贸委、浙江财经学院和其他有关单位领导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谢意。

浙江省财会基础工作研究会

1993年4月于杭州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对象 (1)
-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7)
- 第三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组织 (18)

第二章 货币资金和国内转帐结算的核算

- 第一节 货币资金和转帐结算概述 (22)
- 第二节 现金的核算 (23)
-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28)
-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34)
- 第五节 国内转帐结算的核算 (36)
- 第六节 应收款项的核算 (52)

第三章 商品存货的核算

- 第一节 商品存货核算概述 (59)
- 第二节 商品购进的核算 (66)
- 第三节 商品加工的核算 (83)
- 第四节 商品挑选的核算 (88)
- 第五节 商品储存的核算 (93)
- 第六节 出租商品的核算 (107)

第四章 材料物品的核算

- 第一节 材料物品核算概述 (112)
- 第二节 材料物资的核算 (114)
- 第三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19)

第四节	包装物的核算	(124)
第五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第一节	固定资产核算概述	(134)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140)
第三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149)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52)
第五节	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	(157)
第六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159)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63)
第三节	其他资产的核算	(170)
第七章 投资的核算			
第一节	投资核算概述	(176)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179)
第三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185)
第八章 负债的核算			
第一节	负债核算概述	(208)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210)
第三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219)
第九章 商品销售收入的核算			
第一节	商品销售收入核算概述	(237)
第二节	批发商品销售的核算	(240)
第三节	零售商品销售的核算	(262)
第四节	商品销售成本的计算和结转	(274)
第十章 商品流通费的核算			
第一节	商品流通费概述	(289)
第二节	商品流通费的分类	(292)
第三节	商品流通费支付的核算	(303)

第四节	重点费用项目的核算	(309)
第十一章 税金和财务成果的核算			
第一节	税金的核算	(318)
第二节	财务成果形成的核算	(332)
第三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337)
第十二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346)
第二节	对外贸易与国际结算	(353)
第三节	外汇业务的核算	(362)
第十三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核算概述	(374)
第二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375)
第三节	资本公积金的核算	(379)
第四节	盈余公积金的核算	(384)
第五节	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386)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388)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392)
第三节	损益表	(404)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414)
第五节	财务报表的分析	(422)
附录: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对象

一、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概念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借助各种会计的专门方法,对商品流通企业的经济活动及其经营成果进行全面、系统地核算和监督,产生一系列财务信息和其他经济信息,旨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管理活动,是企业财务会计的一个分支。

近代会计的核心是企业会计,而企业会计大体上又包括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两个主要领域。财务会计是通过定期的财务报表,提供企业有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括性资料,主要为政府机构、投资人、债权人等与企业有经济利害关系的企业外部的各个方面服务,同时也为企业高层领导全面评价和考核企业各方面工作提供重要依据。财务会计按照企业所属行业的业务经济特点和管理要求,又可分为工业企业会计、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交通运输企业会计、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农业企业会计和金融企业会计等专业会计。管理会计则主要是适应企业的内部管理,为企业内部的管理部门正确地进行管理决策和有效经营提供有用资料。

本书主要是结合商品流通企业的业务经营特点和经营管理要求,讲述企业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原则和方法在商品流通企业中的应用。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主要任务是:

1. 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

度》，做好会计核算工作，及时为企业提供可靠的会计核算资料；

2. 严格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财政财务制度，保护企业财产安全，并为加强宏观经济管理服务；

3. 根据《企业财务通则》和《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搞好财务管理，考核、分析企业财务状况，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4. 有效地提供各级责任单位的业绩核算资料，促进企业内部经营责任制的实施。

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对象

会计对象是指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企业会计的一般对象主要由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六项会计要素构成。具体说，就是要对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各项资产的取得和使用，各项负债的发生和结算，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和减少，资产的耗费和成本的形成，产品（商品）的销售和收入的实现，利润的形成和分配，即各个会计要素的存量和增（减）量，进行全面、及时、完整的核算。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作为企业会计的分支之一，具有企业会计的上述一般特征。但是另一方面，商品流通企业的主要经济活动是商品购销业务，其他各项经济活动都是围绕着商品购销业务展开的。因此，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具体对象又有鲜明的业务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

三、会计要素和会计平衡公式

如上所述，会计要素就是会计对象的各个组成部分。为加深对会计对象的认识，从总体上把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下面结合商品流通企业的特点，对各项会计要素作一扼要介绍。

（一）资产

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它们是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物质基

础，并以各种具体形态分布或占用在经营过程的不同方面。资产按其流动性可以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六大类。

1. 流动资产

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商品流通企业的流动资产按变现能力，可分为库存现金、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其中商品存货是商品流通企业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2. 长期投资

是指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长期投资与短期投资都是对外投资的具体形式，它们不参与本企业的经营活动，但可以直接或间接地为企业带来收益。

3. 固定资产

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固定资产不直接参加商品流转，它的价值随着使用逐渐地以折旧的形式计入商品流通费。

4. 无形资产

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从开始使用起按规定的期限分期摊销计入费用。

5. 递延资产

指不能全部计人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6. 其他资产

指除上述各项目以外的资产。

商品流通企业的资产组成情况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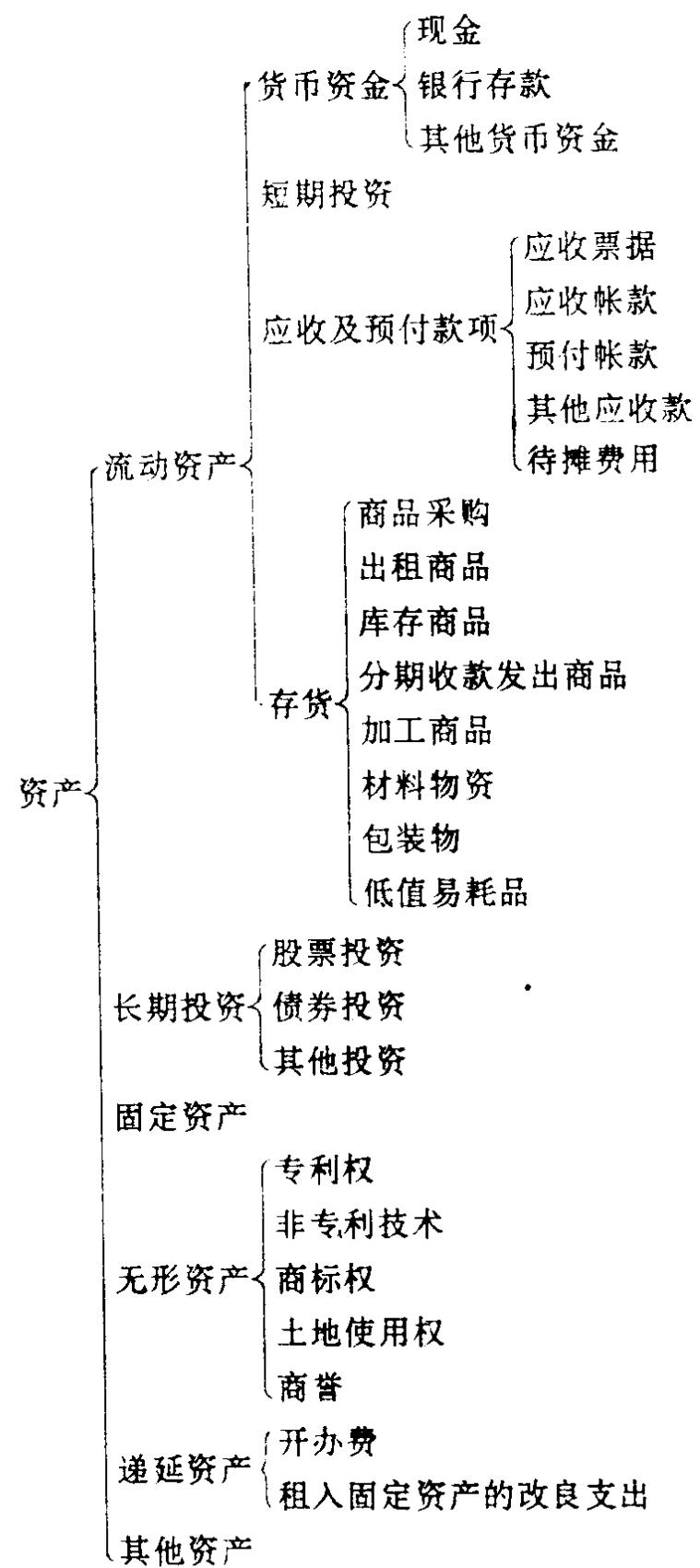


图 1—1 资产的构成

(二)负债

负债也称“债权人权益”是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负债是企业筹措资金的重要渠道,但它不能归企业永久支配使用,必须按期归还或偿付,因此它实质上反映了企业与债权人之间的一种债权债务关系。负债按其偿付期的长短,可以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1. 流动负债

指将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

2. 长期负债

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等。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它在量上实际上就是企业的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净额,具体包括企业投资者对企业的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可以合称为“权益”,其组成情况如图 1—2 所示。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这三个会计要素构成了企业的财务结构,它们之间的关系可以用下式表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上面的等式称为会计平衡式,它表明企业的资产总值永远等于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总和。也就是说,企业拥有的各种不同形态的资产必然与这些资产的相应来源(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和外部借入)相平衡。上述会计平衡式也是资产负债表的编制依据,资产负债表实质上是上述等式的详细报表。

(四)收入

收入是企业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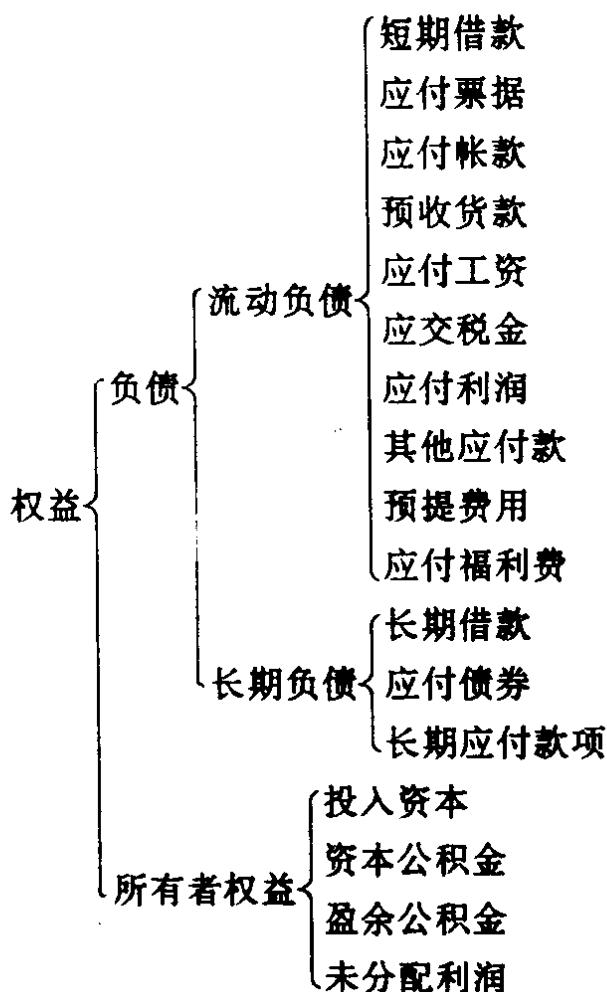


图 1-2 权益的构成

业收入，包括基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五) 费用

费用是企业在经营中发生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支出。对商品流通企业来说，它包括商品进价成本和为经营商品或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商品流通费。

(六) 利润

利润是企业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商品流通企业的利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收入、费用和利润，这三个会计要素揭示了企业经营过程及其

结果的动态情况。商品流通企业取得的商品销售收入，在抵补商品销售成本、经营费用、商品销售税金后的余额，为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利润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去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后的余额，就是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加上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其余额就是利润总额。如果各项收入不足以抵补各项支出，其差额即为亏损。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收入和费用，并不会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平衡关系。因为，企业收入的增加，意味着资产和所有者权益的同时增加；费用的发生，意味着资产和所有者权益的同时减少。因此上述会计平衡式总是左右相等的，任何经济业务都不会破坏这种平衡关系。

总之，上述六项会计要素概括了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它们既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同时又存在紧密的内在联系。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一、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与发展，企业产权主体、筹资渠道与利益分配日益多元化，经济联系也日益复杂，我国原有的一套适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会计管理模式已暴露出很大的局限性，按所有制、分行业、分部门的会计核算制度所反映的财务状况和提供的会计信息，已无法满足投资者、债权人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多方面需要。为了规范和加强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财政部以《会计法》为依据，按照市场经济对会计核算的要求，已经制定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全面改革现行会计制度，按八大行业制定了十三个新的会计制度，作为实施会计准则的重要环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新制度)，是按照打破所有制界限、打破部门界限、以从事商品流通为主营业务的核算单位作为会计主体制定的。凡从事商品流通或以商品流通为主营业务

的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等的商业、粮食、对外贸易、物资供销、供销合作社、图书发行企业等,均执行本制度。新制度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以后,财政部原来制定颁发的国营供销企业会计制度、城镇集体商业会计制度,财政部与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联合制定颁发的国营商业会计制度、国营粮食企业会计制度、对外贸易企业基本业务统一会计制度、物资企业会计制度,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报财政部审批后执行的新华书店统一会计制度、国营医药商业统一会计制度、烟草会计制度、石化销售企业会计制度等,同时废止。

新制度的内容主要由总说明、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组成,并附有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1. 总说明

主要对会计制度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管理权限,使用会计科目的具体要求,会计报表的报送范围、报送日期,以及会计制度的解释权、修订权、实施日期等,作出了原则规定。

2. 会计科目

主要对会计科目的分类、编号、名称等进行了规定,其中主要内容是对会计科目的使用作了详细地说明。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建立资本金制度的原则和“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平衡式的要求,将会计科目分为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和损益类等四大类。企业应当按照新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包括总帐科目和明细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报表格式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企业应执行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统一编号,不要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制度规定,总帐科目采用三位数编号,其中第一位数表示四个大类,即资产类为 1,负债类为 2,所有者权益类为 3,损益类为 5;前两位数字合起来表示各大类下的小类,如在资产类